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16號

抗 告 人 黃美麗

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51號裁定關於駁回其對112年8月22日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部分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原法院就伊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8月22日判命伊應給付相對人740萬元本息暨違約金及1,065萬8,110元（下稱原判決），伊於112年9月27日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（下稱中壢派出所）領取原判決，於112年10月13日提起上訴，未逾20日之不變期間。原裁定駁回伊之上訴，尚有未合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該部分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本文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；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、第

137條第1項、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受送達人有無前往領取或收領文書，以及實際上係於何時向自治或警察機關領取文書，於寄存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65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2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原法院於112年9月11日將原判決寄存於抗告人住所地之轄區警察機關即中壢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原審卷第6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已於112年9月21日發生送達效力，不因抗告人實際於同年月27日領取原判決而有異。是以，加計上訴不變期間20日、在途期間1日，抗告人就原判決之上訴期間於112年10月12日屆滿，然抗告人遲至112年10月13日始提起上訴，有上訴狀可稽（原法院卷第77頁），顯逾上訴不變期間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就原判決之上訴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法 官 廖珮伶

法 官 羅惠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洪秋帆